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4,753,3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12,995.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75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4,753,300 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53,300	100	0	124,753,300	100
股份总数	124,753,300	100	0	124,753,300	100

七、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不变，按股本 124,753,3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旺金商务广场 522 号办公楼 19 楼

联系人：李秋兰

电 话：0512-66176265

传 真：0512-66172939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